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陸元雄

電話：03-3322101-7581

傳真：03-3318446

電子信箱：smallbear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400871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87103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福豐國中（本市資優教育中心）辦理「桃園市104學年度上學期資優學生良師典範活動」，請貴校鼓勵學生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福豐國中104年10月21日福國資字第10400080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活動係透過良師分享其生涯歷程，提升資優學生自我期許，引導資優學生對未來生涯的規劃，裨益其生涯發展。
- 三、本案活動訊息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04年12月12日（六）上午08：30至12：40。
 - (二)地點：桃園市立福豐國中3F會議室（桃園區延平路326號）。
 - (三)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小中高年級及國中在學之學生，至少符合下列一項條件：
 - 1、通過本市各類資優鑑定之資優學生。





- 2、通過本市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。
- 3、擔任學生自治幹部或班級幹部者。
- 4、各校推薦具有資優潛質學生：曾獲語文或數理相關競賽獎項者。

(四)活動人數：40人

- 1、每校薦派2名學生參加，同時安排1名候補學生。
- 2、若有剩餘名額，候補名單之錄取依照各校報名先後順序遞補，額滿為止。

(五)報名方式

- 1、請各校於104年11月26日（四）上午8時至104年11月30日（一）下午5時止，至桃園資優中心網頁（<http://tygerc.ffjh.tyc.edu.tw>）報名（教育部學校代碼做為報名之帳號及密碼）。錄取名單將於104年12月2日（三）下午5時前公告於桃園資優中心首頁。
- 2、各校確認報名成功後，請於12月4日（五）前將報名表（附件一）寄（送）達至桃園資優教育中心趙家怡教師收（33070桃園市桃園區延平路326號），若未寄（送）報名表以完成報名程序者，視為棄權，由承辦單位（福豐國中）通知遞補人員參加。

四、活動內容若有疑問者，請聯繫福豐國中（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）趙家怡老師（電話：03-3665180轉13）。

五、隨函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福豐國中(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)

2015-11-09
08:20:19
章